

乐清市农业农村局 乐清市财政局 文件

乐农〔2022〕299号

乐清市农业农村局 乐清市财政局 关于组织申报乐清市农产品质量安全“998”工程 第二轮示范主体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为进一步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提高质量安全管理效率，切实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根据《乐清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实施西部生态休闲产业带农产品“998”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乐农〔2020〕177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施目标

在原来五大产业上增加柑桔产业品种。

二、实施措施

实施柑桔生产规范提质行动。根据乐清柑桔的生产实际，针对乐清柑桔主要病虫害防控、安全用药技术、绿色防控技术、关键技术，产品追溯技术等，鼓励制定符合乐清柑桔标准化生产的

团体标准和柑桔质量安全风险管控技术模式图 1 份，积极开展标准化安全生产技术指导和技能培训。

三、申报要求

(一) 申报品种：茶叶、铁皮石斛、杨梅、枇杷、葡萄、桔柑

(二) 申报截止时间：2022 年 12 月 9 日前上报。

(三) 联系方式：市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科徐也双，联系方式：61880128。

四、项目要求

(一) 实施方案参照《乐清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实施西部生态休闲产业带农产品“998”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乐农[2020]177 号)文件执行。

(二) 2023 年 12 月前按照相关标准和方案完成创建主体的认定验收工作，完成项目审计、通过验收。

(三) 对创建成功的加盟主体带动农户低于 5 户或未带动农户的，验收标准参照文附件 1 (涉及小农户项不扣分)。

(四) 项目验收标准和申报表见附件

附件：1. 乐清市“998”示范主体验收认定标准(试行)
2. 乐清市农产品“998”质量安全联盟项目申报表

(此页无正文)

乐清市农业农村局

乐清市财政局

2022年11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乐清市“998”示范主体验收认定标准（试行）

建设内容	认定标准	自评分	考评分
主体履行管理职责 (8分)	1. 加盟主体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有负责人，有主体责任，有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明确岗位职责，内部有培训。(5分)		
	2. 加盟主体有对小农户生产管理落实制度。(3分)		
主体责任落实到位 (15分)	3. 加盟主体实施质量安全承诺，落实生产记录制度，严格执行禁用农兽药管理、农兽药安全间隔期（休药期）等相关规定。(5分)		
	4. 建立不合格农产品无害化处理机制，不合格农产品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5分)		
	5. 加盟主体有一定标准的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栏。(5分)		
标准化生产全面实行 (27分)	6. 主要农产品全面按照生产操作规程或生产模式图实行。(5分)		
	7. 加盟主体主要农产品有通过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三项认证中的其中一项或获得国家地理标志授权的(7分)		
	8. 园区环境整洁，有农用包装废弃回收设备。(5分)		
	9. 加盟主体有利用绿色防控技，减少化学农药使用。(5分)		
质量全程管控到位 (30分)	10. 配备独立、通风的农资仓库，农资分类存放，仓库设置出入库登记台账，禁用农药名单提示(5分)		
	11. *加盟主体培育联盟小农户中一个生产周期至少随机开展一次以上定量监测抽检，小农户快速检测全覆盖。检测结果为合格。(10分)		
	12. 加盟主体有快速检测室，并对产品在销售前进行快速检测，检测品种覆盖生产主体主要农产品，检测数据及时上传检测系统。(10分)/无快速检测室则委托乡镇农业快速检测室检测，检测数据及时上传检测系统。(10分)		
示范带动 (20分)	13. .加盟主体纳入农产品规模生产主体信息库，全面推行智能云码为主的农产品标牌标识，实现农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可查询。可溯源。(10分)		
	14. *加盟小农户按标准化生产（有适用绿色防控技术推广要有现场照片）(5分)		
	15. *加盟小农户有生产记录(5分)		
	16. *加盟主体有对每个加盟小农户开展培训(5分)		
	17. 加盟主体对小农户技术指导推行绿色、物理防控使用等技术，病虫害防治、肥料使用符合998联盟农药安全使用规范和998联盟肥料安全使用规范(5分)		

验收组成员（签字）:

附件 2

乐清市“农产品 998 质量安全联盟”项目 申报表

申报单位		项目地址	
法人代表		联系方式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项目内容（可附件）:			
镇街意见			
市农业农村局意见			
市财政局意见			

